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7〕177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 广西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制度 试点单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99号）精神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环规范〔2017〕2号）要求，我厅组织对第一批申请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制度试点单位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确定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鑫之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3家企业（下属6个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为我区第一批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制度试点单位，现予以公布（见附件）。试点工作期限为1年。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试点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

试点单位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开展试点工作，加强对下属

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的日常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在广西范围内开展废铅蓄电池的收集、存储工作，各网点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应交回所属的试点单位或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标识、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严防废铅蓄电池收储和转移过程的环境污染。

（二）将零星收集的废铅蓄电池转移至收集网点的过程，可以不使用专用运输车辆，但要确保运输过程环境安全。集中产生废铅蓄电池的单位转移至收集网点，以及收集网点将废铅蓄电池交回所属的试点单位或交给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的过程，须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

（三）将零星收集的废铅蓄电池转移至收集网点的过程，可不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应按试点方案要求填写完整相应的转移台账记录。集中产生废铅蓄电池的单位转移废铅蓄电池，以及收集网点将废铅蓄电池交回所属的试点单位或交给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等过程，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四）试点期间，各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应按照试点方案要求于每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县（区）环境保护局报送上月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在试点工作结束后报送试点工作总结。试点过程中如出现变更事项或突发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妥善措施，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

二、所在地环保部门要落实监管职责

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所在地市、县（区）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区）环境保护局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设区市环境保护局上报上月试点工作情况，设区市环境保护局在每季度结束次月 20 日前向我厅报送本市上季度试点工作情况；在日常检查中一旦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上报我厅，我厅将视情况取消其试点资格。

附件：广西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单位名单（第一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9 月 13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广西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单位名单
(第一批)

序号	试点单位名称	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	所在市	网点详细地址	网点性质	网点联系人及电话
1	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	广西荣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邕宁区八鲤工业园公曹路6号广西天建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3号厂房	收集站	谭忠 13878881380
2	广西鑫之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广西福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村五组高谷地第一栋后面一间	暂存点	邓集权 18878718908
3	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	柳州市霖威蓄电池有限公司	柳州市	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3号仓库F3-2号	暂存点	宁燕梅 13977277103
4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兴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柳州市	柳州市柳南区航军路4号B-7仓库	暂存点	张柳杰 13297729997

序号	试点单位名称	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	所在市	网点详细地址	网点性质	网点联系人及电话
5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部	柳州市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迎宾路	收集站	覃晓芳 18977204893
6	广西鑫之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广西鑫之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柳州第一分公司	柳州市	柳州市白云路17号原厂第三车间2排7号	暂存点	卢一根 15878033232